

西城区人才港展示区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组织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000037591B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联系人：辛国栋

联系方式：88064704

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198U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

联系人：卫晶

联系方式：186110918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联合举办西城区人才港展示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西城区人才港展示区建设项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在合作期限内，由乙方负责展厅的整体设计与展陈布置，包括但不限于展厅的内容策划及排版，整体展厅空间布局、搭建、展具制作安装、多媒体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甲方为乙方履行上述服务内容提供各项支持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展厅建设执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城区人才港展示区建设项目】

2. 项目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 项目场地：【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 206 展厅】

四、服务内容

1. 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展示内容策划、展厅布局设计，展示内容需包括以下内容：

(1) 政策展示。整合区域产业政策、人才政策进行全方位展示，介绍政策内容、申报条件和流程等内容，让企业和人才快速了解政策红利。

(2) 企业展示。精选西城区在金融、金融科技、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的优质企业，展示企业核心竞争力、创新成果等内容，助力企业提升知名度、扩宽合作面。

(3) 人才展示。以“西融人才”为主体展现人才风采，展示各领域人才的突出业绩和为西城区做出的积极贡献，营造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2. 乙方根据本次展厅展示的情况，结合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展厅搭建、装修方案设计的服务。

3. 乙方根据双方共同认可的展厅搭建装修方案，在甲方提供的展厅主办场地上进行装修和改建。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的展示内容策划、排版，展厅设计、搭建、装修等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27232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履行合同所需收取的固定费用，如因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搭建方案，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两笔支付给乙方：

- 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13616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壹仟陆百】元整）；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即人民币【13616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壹仟陆百】元整）。（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履行合同所需收取的固定费用，如因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搭建方案，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 上述服务费用的支付按以下方式进行：

乙方收款账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33198U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35050188000018083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组织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037591B】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乙双方应保证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如一方上述信息发生错误、变更或其他不可用的情形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及时通知对方的一方自行承担。

六、 验收

乙方应于本次展厅建设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甲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完成验收的，视为乙方服务合格，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内容排版、展厅设计服务费用。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乙方的要求,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协议义务所需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视频、数据及授权文件),并保证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展示内容策划排版方案和展厅搭建装修设计具有审定权和修改权;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展示内容策划排版方案和展厅搭建装修设计后及时对上述方案进行审定并提出修改意见(如有),针对修改意见双方经协商达成共识后,由乙方统一进行修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方案设计修改、现场搭建装修情况等事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提供、场地提供、人员对接、资源对接、确保装修基本条件等。
5.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6. 甲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展示内容或甲方要求采用的设计由甲方或由甲方控制的其他主体享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引发侵权纠纷或其他法律问题,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害及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乙方在处理相关纠纷中预先支付的费用,有权向甲方追偿。
7. 特别承诺:甲方未经乙方或其关联主体书面授权不得使用乙方或其关联主体的商号、品牌、域名和商标等专有财产;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或其关联主体的名义或其他让人误解方式对外开展或参加任何活动。如发现甲方未经允许做出上述行为,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在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仍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在未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转让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完整提供场地参数及展示内容等资料,因甲方延误导致的设计方案、进场装修等事项时间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2. 乙方负责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甲方需求，对项目展出的内容进行策划、排版，并对展厅的搭建装修进行设计，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展示内容策划排版方案和展厅搭建装修设计方案的供甲方审定。
3.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负责执行经甲方审定的展示内容策划排版方案和展厅搭建装修设计方案的，并有权在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和表现效果需求，对审定后的展示内容策划排版方案和展厅搭建装修设计方案的进行适当调整。
4. 乙方应当基于甲方审定或经由双方同意调整后的展厅搭建装修设计方案的，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完成装修和施工，确保最终呈现效果与前述方案不存在实质性的不符。
5. 乙方应当确保本次项目中涉及的改建、装修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展示内容编排效果符合项目基本要求。
6. 乙方应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布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 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九、保密条款

1. 双方保证对在执行本协议下合作项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为实现合作目的而需获取相关文件及资料的另一方的顾问、雇员、关联公司除外）。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之后，此保密条款的约定仍将继续有效，双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2. 任意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寻求救济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措施费及律师费、公证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十、知识产权的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策划方案、设计方案等成果和阶段性成果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对内汇报、研究以及对外宣传合理范围内可以合理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擅自出版、发行、传播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不得将以上述成果应用于其他媒体或机构、擅自发表、申请知识产权等任何方式、实施任何损害乙方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行为。

十一、协议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提供任何服务，而不得视作违约。甲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甲方迟延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但无义务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费用以及违约金，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予以及时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能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守约方损失。
3. 即使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同意不会向乙方追偿甲方因乙方执行本协议项下的工作或服务等而引起、导致或附带的任何及所有的损失、损害或索赔，除非此等损失、损害或索赔是由于乙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法行为所造成。并且，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所承担的责任将以其在本协议项下实际收取的费用为限。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通知

1. 本协议任一方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本协议第1页载明的联系方式,可采用快递、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否则联系方式变更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另一方按照协议载明的地址、邮件发送或寄送通知的,视为送达成功,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十四、 关于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延迟履行本协议,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至迟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进行协商,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罢工、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十五、 其他约定

1. 协议有效期:【2025年9月24日】-【2026年9月23日】。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果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附件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得不到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内视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城区人才港展示区建设项目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丁家明

乙方（盖章）：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